

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对 2017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内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独立董事：姚作为

独立董事：谢军

独立董事：张敬义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